

## 專利局動態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 2014 年智慧財產權領域新目標

日本專利局局長近日發表於 2014 年所將致力之目標，以下摘錄自日本專利局局長所言：

1. 打造全球最快捷且具有高品質的智慧財產權系統、和國際上的趨勢更加趨於一致：例如，日本專利局將改善及強化審查系統與致力於加快申請人獲得專利權的相關措施。此外，日本專利局預定修訂設計專利法以及專利代理人法。
2. 開啟針對輔助個人、中小企業、地區和大專院校的措施：舉例而言，在 2013 年通過的工業競爭力強化法案 (The Industrial Competitiveness Enhancement Act) 之內容便是針對給予中小企業、新創公司和微型企業於專利申請費用上的減免。據悉，除了針對申請費用上的減免之外，日本專利局現正準備相關措施，例如提高取得海外專利權時，於翻譯費的補助、強化「綜合智慧財產權協助服務中心」中，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詢問的顧問系統。
3. 提供相關人士在技術與研發關於策略制訂上的協助。另外，為能強化對專利與技術的研究、評估與資訊公開，日本專利局將會開發一套可以將中國大陸專利文獻轉譯日文摘要的服務，也會致力於開發一套轉換為日文全文的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2014 New Year’s Message,” JPO, 2014 年 1 月 14 日。

<[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oukai\\_e/soshiki\\_e/2014newyear.htm](http://www.jpo.go.jp/cgi/linke.cgi?url=/shoukai_e/soshiki_e/2014newyear.htm)>

### [韓國]

#### 韓國專利局宣布 2014 年專利審查政策

韓國專利局日前宣布 2014 年度專利審查方針，以下摘錄自其公布之相關細項：

1. 自請求實審日至發出首次官方處分的時間，於 2013 年平均為 13.2 個月，將致力於在 2014 年縮短至 11.7 個月。
2. 強化先前技術檢索之能力，例如對各類型領域之文獻編輯檢索引引及舉行審查委員間的檢索競賽，以強化專利審查品質。
3. 自 2014 年 1 月起，涉及複雜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案件，於進入正式審查前將由申請人先行與審查委員進行面詢，由申請人詳細說明技術內容並由審查人員說明可能的不准理由，透過此方式，申請人也能適時提出修正，以期能取得更適切的審查結果。
4. 針對申請人未委託代理人的專利申請案，會提供申請人修正方向，以克服核駁所提出的問題。
5. 實施套裝審查制度 ([可參閱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刊之第 79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6. 擴大共同試行 PPH 計畫之國家將在 2014 年 1 月增為 21 個，當中包含歐洲專利局，期使發明案較早獲得專利。
7. 於 2014 年上半年修改專利審查基準，並考量電腦程式是否可作為可准予專利之標的。
8. 由於建築類設計申請案的可專利性判斷相當困難，故於修訂專利審查基準

- 時，將會以可專利性及權利解釋之實例輔助說明該類設計之可專利性標準。
9. 專利法修訂草案已於 2013 年 10 月上呈至韓國國民大會 (National Assembly) 檢視，預定於 2014 年上半年通過。而在該份修訂中，內容涵蓋申請人得以先以外文提出專利申請，再後補韓文本；此外亦將新增暫時申請案的制度。

資料來源：“A policy of Korea Patent Examination of 2014,” Hanyang International Patent and Law Firm. 2014 年 1 月。  
<[http://hanyanglaw.com/eng/news/newsletter\\_preview.asp?curPage=1&ca=194#549](http://hanyanglaw.com/eng/news/newsletter_preview.asp?curPage=1&ca=194#549)>

## [澳洲]

### 澳洲專利局邀請公眾貢獻對智慧財產權法修訂內容之意見

澳洲專利局現正徵求公眾對於專利法修正、商標法修正、設計專利法和植物育種權者法案提出回饋意見，回饋期限將止於 2014 年 2 月 7 日，以下幾點為澳洲專利局所公布之預定修改內容：

1. 依 TRIPs 規定，於取得聯邦法院所同意強制授權的專利醫藥品，得以進行製造以及出口至所需國家。
2. 擴展前聯邦裁判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及聯邦法院之管轄權，並且包含植物育種權的相關事宜之管轄權。
3. 允許澳洲和紐西蘭施行單一申請 (single application)、單一審查流程 (single examination) 以及單一專利代理人制度。
4. 針對專利、商標與設計專利法，進行程序的修改，將廢除已受到 1983 年檔案法 (Archive Act 1983) 規範的一些須留存不必要文件之條款。
5. 針對專利法進行技術性修正，以更正草擬提升智慧財產權 (Raising the bar) 法案時有疏失的內容。

資料來源：

1. “Consultation on IP Laws Amendment Bill 2014 is Underway,” IP Australia. 2014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latest-news-listing/consultation-ip-laws-2014>>
2. “Consult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Bill 2014,” IP Australia. 2014 年 1 月 16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ip-legislation-changes/ip-laws-amendment-bill-2014/>>

## [印度]

### 印度專利局致力於推動專利年費系統更趨於透明化

為強化繳納專利年費的透明度，印度專利局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發出公告，表示將會使用一種特定的快速反應矩陣碼 (Quick Response Code, QR Code)，以提供申請人可用其履行繳納專利年費的義務，且會於年費繳納證明 (Renewal Certificate) 上出現該 QR Code。採用此方式的益處在於得以加速申請人檢核年費繳納的相關內容。

此外，關於年費繳納證書之相關內容將可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未來更

會用手機簡訊的方式傳送。印度專利局提到其預定於未來能夠套用該通知方式於專利申請過程中的其他程序上。

資料來源：“Patent Office set to make the annuity payment system more transparent,” Lall Lahiri & Salhotra. 2014 年 1 月 2 日。

